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63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林建璋
被　　告　蔡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4,15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12月1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 頁），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

國107年7月21日18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張○○亭所有，由陳○達所駕駛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肇生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4,151元（包含工資47,000元、烤漆20,215、零件36,936元），被告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張○○亭，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權。又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07年7月21日止，車齡為7年，零件依法折舊後為3,693元，原告依法得請求之部分為70,908元（計算式：工資47,000元、烤漆20,215元、零件3,693元）。為此，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及追加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現場照片、事故調查表（一）（二）、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7頁）查閱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肇生系爭事故，其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張○○亭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已堪認定。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104,151 元（包含工資47,000元、烤漆20,215元、零件36,936元），業據提出前開估價單及追加單、發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39頁）。是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準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7月，已使用7年，而逾自用小客車5年之耐用年數，就零件部分僅能請求殘值6,156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936÷（5+1)≒6,156】，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7,000元、烤漆20,215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3,371元（計算式：6,156元＋47,000元＋20,215＝73,371元）。準此，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70,908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100 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70,908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000 元，逾此部分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